

资金证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景云路站社保大楼复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批准建设，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及企业自筹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规定。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